

# 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

諮詢回應

及

若干其他事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督

2015年10月9日

## 引言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統稱「有關當局」）就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發出第二階段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二》」）。<sup>1</sup>《諮詢文件二》是承接較早前於 2014 年 1 月就同一課題發出的首階段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一》」）而發出。<sup>2</sup>
2. 本文件總結上文所提及的諮詢並概述在發出《諮詢文件二》後收到的主要意見、有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以及有關當局為實施這項措施而提出的建議。本文件並討論若干其他議題，包括《諮詢文件二》內所提及在國際間仍在研究的議題。

## 諮詢回應

3. 《諮詢文件二》的 3 個月諮詢期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結束，合共收到 28 份來自各方面的意見書，包括行業公會、專業團體及金融機構。《諮詢文件二》的回應者（「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 1**（要求不公開身分者除外）。
4. 大部分回應者繼續表示支持有關處置機制的建議，並特別指出香港適時推行處置機制對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部分回應者更特別促請有關當局優先落實有關改革。多名回應者就進一步制定建議提出建設性意見，亦有回應者要求澄清某些運作詳情。下文會討論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有關當局的回應，並列載有關當局對多個項目的最新政策立場。**附件 2** 以表列形式詳述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有關當局的回應，方便各界參考。
5. 本文件並無提出具體問題。然而，若任何人士擬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進一步的實質性意見，可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然而，由於有關當局的意向仍然是在本年底前向立法會提呈條

---

<sup>1</sup>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doc/resolutionregime_c.pdf)

<sup>2</sup>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resolution\\_c.pdf](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resolution_c.pdf)

例草案，因此若有任何進一步意見，必須盡快提出。

## 《諮詢文件二》——主要意見及有關當局的回應

### 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

6. 正如《諮詢文件二》提及，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將會因應有關當局目前對某些類別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對本港的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和整體金融穩定所構成的風險的評估而釐定。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保險公司及金融市場基建的涵蓋範圍與《諮詢文件二》所建議的相同。回應者普遍支持將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交易所公司(即營運具系統重性的交易或期貨公司)納入處置機制內。根據《諮詢文件二》的建議，證監會應負責處理有關程序。然而，經再三考慮後，有關當局的意向是按證監會的建議，賦予財政司司長指定權力把認可交易所公司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內。
7. 此外，為預防日後不同類別的金融機構所構成的潛在風險有所改變，《諮詢文件二》亦就有關當局擬在設立機制時，應否賦予財政司司長指定權力諮詢意見，日後若有金融機構(即本不屬機制涵蓋範圍之內的金融機構)一旦不能持續經營而導致金融體系受到衝擊，即可把這些機構納入機制的涵蓋範圍之內。<sup>3</sup> 回應者普遍同意這項建議，部份並表示有關權力應以清晰、具透明度及一致的原則或指引為依據，有小部分回應者建議在行使有關權力前，應先進行公開諮詢。
8. 《諮詢文件二》中的建議並無明確討論所建議的指定權力應否限於受規管金融機構，或可否(或應否)擴大至不受規管的金融機構。經仔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以及為確保機制仍能應對任何具系統重要性或關鍵影響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而可能構成的風險，有關當局擬訂明指定權力同時適用於受規管及不受規管金融機構。
9. 理想的情況當然是首先把不受規管的金融機構納入規管範圍內，才再把有關機構納入處置機制內。然而，我們亦不能排除將來可能因為金融創新而瞬間湧現新的實體或結構，而這些實體或結構在規管需要方面未變得明顯時，或在必要的

---

<sup>3</sup> 見《諮詢文件二》第 34 段。

監管制度與機構成立及生效前，已迅速融入金融體系內，並建立穩固地位。就如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過後，「影子銀行」及識別重大的影子銀行活動及實體日益備受關注。金融服務業在基建、系統與產品方面亦迅速演變，而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繼續有更多資源會撥作監察監管規例的適用範圍。此舉應能減低把不受規管類別的金融機構指定為須納入處置機制之內的可能。然而，特別在情況急速變壞時，為避免出現沒有所需工具應付某具系統性機構(不論是受規管或不受規管的機構)的可能性，有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訂明財政司司長的指定權力能擴大至可以把不受規管的金融機構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之內。

### 主導執行機構

10. 全部回應者都同意，在基於集團結構內的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的互聯關係，因而更適合進行「集團」處置的情況下，應為每個跨界別金融集團(即集團旗下有屬不同執行機構監管並在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指定主導執行機構。回應者亦贊同一旦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生效，財政司司長便應參考集團內的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的相對系統重要性，指定主導執行機構的建議(即應「預先」作出有關指定，而非待至實際進行處置時才指定)。小部分回應者要求有關當局進一步澄清會如何評估相對系統重要性，從而能確保當評估方法應用於在金融體系內不同界別營運的金融機構時能保持客觀與一致。有關當局察悉這些意見，並有意參考國際間用以評估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實體的系統重要性的程序所包含的元素，以制定一套評估方法。
11.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主導執行機構的職責應為擔當協調者的角色，並在有需要時擔任最終決策者。部分回應者指出處置機制需要詳細載明主導執行機構與其他執行機構之間的互動方式，包括在跨界別金融集團的處置規劃過程中的互動。
12. 有關當局經進一步考慮後，認為有需要確保主導執行機構在任何情況下都能迅速及靈活地行動以及時進行處置，故主導執行機構的「最終決策」權力應包括能夠指示另一個執行機構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自行就集團範圍內不屬原有的執行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採取行動(在兩種情況下均按照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然而，有關當局預期主導執行機構甚少會「單方面」代另一個執行機構採取行動。有效的處置規劃應預示各執行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方案，以令跨界別金融集團的處置程序得以在迅速的協調行動下進行。有關當局預期實際的協調環節將會載於各執行機構特別就其處置職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有關環節包括：執行機構如何進行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為集團制定特定處置策略及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與金融機構溝通等。

## 自救

13. 回應者仍然普遍支持《諮詢文件一》及《諮詢文件二》所討論的 5 個建議穩定方案<sup>4</sup>。有些回應者認為香港將會採納的自救方案應與現行有關跨境處置的國際做法一致，並可仿效《英倫銀行的處置模式》(Bank of England's Approach to Resolution)<sup>5</sup>，包括權利證書的運用。回應者亦就有關自救機制的不同問題(包括估值)提出好些具建設性的意見。在制定自救方案的實際執行過程及程序時，有關當局會考慮這些意見，並預期待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生效後，會發出指引或實務守則，列明其進行自救的方法。

## 從自救方案中剔除的負債

14. 有關當局的意向是依據《諮詢文件二》第 107 段所述的理由，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會鑒別從自救方案的應用範圍內永久剔除的負債。自發出《諮詢文件二》以來，有關當局已考慮並鑒別出更多應恆常地從自救方案中剔除的負債包括：
15. 存款：有關當局在進一步考慮將存戶納入自救方案內所引起的潛在系統性影響後，現時有意將所有存款從自救方案中剔除。因此，有關當局擬將被剔除的負債擴大至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訂明的「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的存款，但款額不限。建議被剔除的負債亦擴大至有限制牌照銀

---

<sup>4</sup> 即：(i) 轉讓予商業買家；(ii) 轉讓至過渡機構；(iii) 轉讓至資產管理工具；(iv) 自救，以及 (v) 暫時公有化。

<sup>5</sup>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financialstability/Documents/resolution/apr231014.pdf> (只備英文本)

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持有、若存於計劃成員則會符合有關定義的存款。

16. 金融機構欠下現職或前僱員的涉及工資的負債：有關當局現在的意向是不按《諮詢文件二》所建議般剔除金融機構欠下現職或前僱員所涉及「固定薪金和退休金利益」的負債，而改為剔除金融機構欠下現職或前僱員的屬於《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的「工資」的定義範圍內的負債，以及在該條例中所載的若干「利益」或「權益」。這建議反映處置機制須保障僱員賴以為生的基本工資組成項目的意向。建議被剔除屬於「利益」或「權益」的負債包括：假期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代通知金、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
17. 有關當局建議從自救方案中剔除的負債清單載於**附件 3**。

#### 過渡機構

18. 回應者普遍接受《諮詢文件一》及《諮詢文件二》所建議的過渡機構穩定方案。《諮詢文件一》及《諮詢文件二》建議賦予執行機構權力，把不能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選定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轉讓至過渡機構。然而，有關當局在觀察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做法<sup>6</sup>及評估本港是否適宜採取這個方法後，現有意把不能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至過渡機構的可能性也加入規定中。有關當局仍然認為，過渡機構的用途主要是確保某些關鍵金融服務(如接受存款)得以繼續提供，因而有必要局部轉讓資產、權利與負債，並把非關鍵業務部分留在剩餘的金融機構。然而，如過渡機構穩定方案的應用範圍能如上文所述擴大的話，可賦予執行機構額外靈活性，以確保在短至中期內讓第三方買家有充分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後向其出售整家金融機構，而其間仍能繼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
19. 正如《諮詢文件二》所解釋，運用過渡機構的主要目的，是讓執行機構可迅速把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穩定下來，並繼續經營該等業務，以確保不間斷地提供關鍵金融服務。這做法適用於執行機構經評估後認為，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

---

<sup>6</sup> 歐盟的《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40(1)(a)條規定成員國賦權執行機構向過渡機構轉讓由一間或多間在處置程序中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股份或擁有權工具。

能按適合的條款完成買賣交易，但又未能即時作出此安排的情況。執行機構會致力尋找出售過渡機構的業務，並在達成目的後隨即結束過渡機構。為此，以及就這方面約束執行機構，有關當局的意向是在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內規定執行機構須在最後一次向過渡機構作出轉讓後的兩年內結束過渡機構。若出售交易仍有待完成或為達到處置目標而必須延長有關期限，法例將規定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延長這兩年的期限。

20. 如《諮詢文件二》所述，有關當局預期過渡機構是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的股東是政府。有關當局擬按此原則處理有關過渡機構的事項。
21. 對過渡機構注入資本的方式，在某程度上視乎在某特定個案中所用的處置策略而定。如過渡機構與自救方案並用，則全部或部分資本可透過將債務撇帳或將有關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轉換為過渡機構的股本而取得。鑑於處置機制的核心理念是盡可能減少動用公帑，因此透過將金融機構的債務撇帳或轉換以取得資本的方式顯然較可取。然而，為了迅速及有秩序地執行處置程序，亦有可能要暫時動用公帑向過渡機構注入資本。惟動用公帑的原則是，所動用的公帑可從出售過渡機構的股份或資產所得款項中收回，或如未能如此收回，則從處置程序的資金安排(見下文有關「處置程序的資金安排」的部分)中收回。

#### 暫緩執行提前終止權

22. 回應者普遍同意執行機構有權暫緩執行交易對手的金融合約提前終止權。回應者亦普遍滿意《諮詢文件二》所建議有關暫緩權力的施行條件、施行時間及有效期，並強調需要大致跟隨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此外，許多回應者都認為應制定較廣泛的條文，使執行機構亦可對以下類別的非金融合約行使暫緩權力：如不行使有關權力便會提前終止，並對被處置金融機構的持續經營有關鍵作用。
23. 有關當局同意雖然金融合約行使提前終止權對金融機構持續經營的影響最大，但也有其他合約對金融機構的持續經營有重要影響(如在某些情況下，分支機構場所的租約)，該類合約很可能包含違責條款，而該等條款會因啟動處置程序而

被觸發。因此，為避免出現大量合約突然被無秩序地終止，以致影響處置行動的情況，有關當局決定暫緩權力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所有有可能因提前終止而妨礙執行機構達至處置目標的合約。因此，金融及非金融合約都在暫緩權力的涵蓋範圍之內(並同樣受到有關保障安排保障)。

24. 有關當局預期金融機構在處置規劃的過程中會識別對其業務有關鍵影響、並因此在處置程序中必須繼續生效的合約，以及會進一步識別該等合約所包含的提前終止權可能對處置程序中的持續性構成威脅的程度。

#### 執行機構就提出清盤呈請的權力

25. 若單一債權人對在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提出清盤呈請，而令處置程序受到阻止及無法進行，便很可能無法達至維持金融穩定的基本目標。因此，《諮詢文件二》建議在向法院呈交清盤呈請前，給予執行機構一段為期 14 日的期間以考慮是否啟動處置程序。雖然回應者普遍並無就這個概念提出反對，但部分回應者表示 14 日的期間或許過長。有關當局在考慮了回應者的意見後，建議把有關期間由 14 日縮短至 7 日。
26. 就自救方案而言，當金融機構仍在「被處置」的狀態中，即是說執行機構繼續對金融機構採取措施，以達至自救穩定方案得以有效應用(主要包括為決定最終自救條款而進行估值)，便繼續有需要防止任何人士因採取清盤行動而妨礙處置程序而有關當局擬就此在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條文。然而，若應用穩定方案會令關鍵金融服務從剩餘金融機構轉出，則預期有關的剩餘金融機構可能進行清盤。

#### 為已轉讓的業務提供支持

27. 剩餘金融機構可能與通過運用穩定方案而已轉讓的任何業務仍有關連。有這情況下，有關當局擬授權執行機構指示剩餘金融機構繼續提供任何符合以下情況的支援服務(如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i)關鍵金融服務雖已從剩餘金融機構轉出，但為了可以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支援服務實屬必要；但(ii)基於某些原因支援服務沒有與該等功能一併轉讓。若執行機構發出有關指示，必須訂明剩餘金融機構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提供該等支援服務收取代價。

28. 就第 27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有關當局無意阻止剩餘金融機構進入清盤程序(如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動議進行清盤)。然而，剩餘金融機構的清盤程序若要展開，有關當局的意向是這程序不會即時影響執行機構的能力指示剩餘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給予已轉出但屬必要性的關鍵金融服務。有關剩餘金融機構的其他資產的任何部份清盤程序可展開及繼續進行。然而，當清盤人最終為完成剩餘金融機構的清盤程序而需要處理用作提供支援服務的資產時，有關當局屬意清盤人一旦有意完成有關清盤程序，會給予執行機構 6 個月的通知，讓執行機構有時間作出其他安排。有關當局亦認為如在運用穩定方案後，為確保處置程序的成效，有必要從剩餘實體中或對剩餘實體進行任何資產、權利或負債的補充或反向轉讓，則剩餘金融機構的清盤人應有責任支持執行機構。
29. 這個做法是反映回應者對《諮詢文件二》提出的意見，即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指示控制金融機構的人士(在此情況下為金融機構的董事局或金融機構的任何清盤人)讓剩餘金融機構持續提供支援服務，而非成立新的服務公司來提供支援服務。

### 追討薪酬

30. 如《諮詢文件二》所述，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執行機構的追討薪酬申請須由法院作出決定。有關當局的意向是某金融機構的處置程序一旦被啟動，執行機構即可隨時提出這些申請。回應者對追討安排是否同時適用於固定及浮動薪酬，抑或只適用於浮動薪酬，以及追討權力應追溯多長時間意見不一。為免變相鼓勵薪酬福利方案向固定薪酬傾斜(以致削弱金融機構在業績欠佳時調低薪酬水平的靈活性)，有關當局擬將追討安排同時適用於固定及浮動薪酬。有關設定追討薪酬可追溯至處置程序啟動前的期限，《諮詢文件二》討論到境外所見的做法。總括而言，有關當局傾向將追討薪酬可追溯期限定為啟動處置程序之前的 3 年，但若涉及不誠實的個案，則可將追溯期限再延長最多 3 年。

### 保障安排

31. 《諮詢文件一》的回應者同意機制內應設立「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機制，並要求更詳細說明有關這

個機制的一些事項，而後者已於其後載入《諮詢文件二》內，以作進一步諮詢。「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一個核心元素是估值。《諮詢文件二》中建議，負責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人士(以下簡稱「賠償待遇估值師」)會進行假設估值，以計算金融機構的處置程序前股東及處置程序前債權人在清盤程序中可能所得，並與在處置程序中評估實際所得兩者作出比較。此舉可以確定處置程序前股東及債權人在處置程序中所得會否較在清盤程序中遜色，從而判斷最終會否因此須支付任何「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

32. 如某合約因處置程序而被轉至一間新實體，並仍依照相同的條文及條件下繼續運行，由於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與一間財務穩健的新公司繼續該合約，按理說該合約內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應在處置行動中受惠。同樣地，若某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須進行自救，但某負債未計入自救條款的範圍內，則該負債合約內機構的交易對手亦會透過與一間財政實力更強的實體維持關係而得益。在這些情況下，有關當局擬定出可推翻的推定，就是處於這位置的交易對手不會較在處置程序中所得的遜色，因而不應有權獲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
33.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諮詢文件二》的建議，認為執行機構應該是負責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的實體。然而，經過進一步思量後，鑑於確保估值程序獨立(並清楚易見符合這要求)的重要性，而執行機構亦可能會是就賠償待遇估值師的評估提出上訴的其中一方，有關當局現認為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一事不宜由執行機構負責，而擬改為訂明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某人(以下簡稱「委任人」)，再由後者按照《諮詢文件二》資料匣 F 所載有關獨立性與專業知識的準則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經委任人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由財政司司長批核。有關當局認為這項安排將可鞏固委任程序的獨立性，進而加強「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機制的整體公信力。
34. 如《諮詢文件二》所述，有關當局將於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載明賠償待遇估值師履行職能時須遵守的一些高層次估值原則。這些原則涉及:(i)假設清盤估值應遵守債權人等級排序；(ii)不考慮公營部門可能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及(iii)不考慮任何穩定方案的影響。有關當局擬在有關法例中加入

條文，賦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權力制定規則，以訂明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程序，及指明賠償待遇估值師在進行該估值時須作的進一步假設(如假設清盤估值中的估值參考日期)。

*對「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提出上訴*

35. 回應者支持《諮詢文件二》所載有關設立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以專責審理對「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提出的上訴的建議，以及設立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的建議方法。因此，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將會訂明設立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及由首席法官制定有關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運作模式的規則。有關當局亦擬使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獲賦予權力在任何處置程序前股東或處置程序前債權人或執行機構提出申請後，按照《諮詢文件二》(第 174 段)所載理由撤回賠償待遇估值師的委任。

*執行機構就要求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對有序處置程序的障礙的決定及上訴機制*

36. 《諮詢文件二》說明執行機構有權力發出指示，要求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作出(如有關架構及運作的)改變以提升其可處置性(「事前可處置性措施」)，會有助推動金融穩定。回應者廣泛支持這項建議，但指出應設立有關權力的制衡機制。為此，有關當局擬在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執行機構在發出有關事前可處置性措施的指示前，須先考慮某些因素，包括《諮詢文件二》第 132 段所載的因素(例如，若沒有採取所考慮的措施，要對某金融機構進行有秩序處置的困難程度；按照指示消除障礙對金融機構可能構成的影響，包括金融機構將來的可持續性及金融機構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的能力)。
37. 有關當局亦進一步考慮事前可處置性措施需觸及的範圍，以確保有序處置能應用於金融機構。經參考海外的做法後<sup>7</sup>，

---

<sup>7</sup> 根據歐盟《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17 條，有關處理或消除可處置性障礙的幾項措施均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或持股母公司，包括要求發行合資格負債(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應付該指令對本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並要求對任何集團實體的法律或運作架構作出改動。

並且基於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集團結構或運作方式的原因，只能透過在控股公司層面啟動處置程序才可達致某個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的有序處置，有關當局擬將此權力延伸至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此舉亦可在消除被識別的障礙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38. 鑑於這些權力具有潛在侵擾性質，有關當局明白需要就行使事前可處置性措施的權力設立上訴渠道(以補足執行機構與有關金融機構/控股公司反覆討論的過程，而在有關過程中可就反對建議的事前可處置性措施向執行機構作出正式陳述)。經過進一步研議，有關當局傾向認為有關事前處置性措施的上訴應由一個特別為此目的而另行成立的可處置性覆核審裁處審理。因此，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將會載入相應條文。預期可處置性覆核審裁處成員需具備的專業能力及經驗，本質上有別於評審估值及賠償所需的專業能力及經驗。因此，有關當局認為不宜由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審理這類上訴。有關當局亦曾考慮利用現已(或將會)在相關監管條例成立的「界別」審裁處(例如為認可機構而設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為持牌法團而設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以及(在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後)為獲授權保險公司而設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然而，此舉將涉及擴大有關審裁處的權限，在所需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方面亦可能存在某程度的錯配，而且在主導執行機構對某跨界別集團進行可處置性評估及在該等情況下識別相應最合適的上訴審裁處方面都可能遇到困難。

#### *保障在處置程序中某些類別的財務安排*

39. 《諮詢文件二》延續《諮詢文件一》有關在施行穩定方案中為保障某些財務安排的經濟效果的措施的討論。如《諮詢文件二》附件 IV 所載，這些「受保障安排」為：有抵押安排；抵銷和淨額結算安排；所有權轉讓安排；結構性融資安排；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安排。根據這些安排，眾多市場參與者依賴有關安排的組成部分的互動來限制其損失，因此從維護廣泛金融穩定的角度來看，致力限制處置權力造成的影響(後者可能分割、修改或終止有關安排的組成部分，或避免及凌駕抵銷或淨額結算的效果)應可帶來好處。
40. 以上任何一類的安排中的組成部分被分割的情況最有可能出現於局部財產轉讓(即已倒閉金融機構的部分而非全部資

產、權利及負債被轉讓)。然而,《諮詢文件二》亦指出某些安排可能需要在自救方案中受到具體保障,原因是在進行自救時,如只涉及某安排中的其中一面或一部分的總負債,可能同樣會有損其經濟目標。《諮詢文件二》的回應者並無就自救方案的保障安排提出具體建議,但若干回應者認為採取類似為保障局部財產轉讓而建議的做法可能已經足夠。

41. 就自救方案而言,有關當局認為對執行機構實施限制可能合適,以使執行機構應只致力利用在抵押、抵銷、淨額結算或所有權轉讓安排下的「淨計」數額進行自救。此外,如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違反這項保障安排而利用總額進行自救,讓執行機構有能力採取補救行動,以重置、恢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受到不利影響的人的情況,這做法應該有好處,例如利用執行機構在處置機制下的權力以發行或轉讓證券或轉讓資產(即現金)。
42. 如《諮詢文件二》所述,並經進一步研究後,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載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訂立規則的權力,以訂明在實施穩定方案時執行機構如何處理受保障安排的規定。有關安排如何受到保障、被剔出保障範圍的安排,及在自救方案及局部轉讓下非故意違反的補救措施的技術細節,將會載於這些規則內。

#### 處置資金安排

43. 建議處置機制無疑提供一個方法,使倒閉(及處置程序)涉及的費用由已倒閉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來承擔,但在某些情況下,處置費用可能已超過處置程序規定股東及債權人實際能負擔的數額。《諮詢文件二》就設立機制的處置資金安排徵詢意見;根據這個模式,當已清楚確知需要從整體金融體系中收回的數額後,即可在事後追討處置程序產生的「超出」部分。
44. 回應者普遍同意,訂明事後收回資金機制的高層次原則作為釐定徵費以收回所涉費用的指引是適當的做法。至於可透過處置資金安排而支付的費用,《諮詢文件二》部分回應者支持應採用非盡列的費用列表,但有較多回應者支持採取盡列的列表。然而,有關當局傾向認為列表應該非盡列,原因是實際上涉及的費用類別可能有所不同,應視乎就特定金融機構最終採用的處置方式而定。然而,有關當局強調其目的在

於將處置資金只可用作在機制下實施的穩定方案條文，或為與此相關而使用。這包括直接引致實施穩定方案的準備工作(但並非在「正常業務運作」情況下的處置規劃及可處置性評估等)及因實施穩定方案而產生的費用(如支付經評定為應支付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及有關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和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費用)。然而，在動用這資金前，執行機構須顧及已倒閉金融機構的可用資源。

45. 回應者就事後徵費的涵蓋範圍(即哪些金融機構須繳費)提出不同建議。有些回應者尤其認為向所有界別一律徵收有關處置程序資金安排的費用並不合適。回應者普遍支持應按比例及風險為本原則評估收費，而經評估收費亦能顧及金融機構本地業務的規模及風險。一位回應者指出歐盟仍未決定如何分攤金融市場基建的虧損，並認為在現階段作出任何金融市場基建的虧損攤分方法的決定仍屬過早。另有回應者認為，評估可能受到某被處置的金融機構倒閉影響的市場參與者範圍，再按個別情況分攤處置程序費用可能會更為妥善。
46.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有關當局確認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設立事後追討機制，以便在計及可能對處置資金安排作出貢獻的「處置收益」<sup>8</sup>後，在事後追討因處置金融機構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如第 44 段所述)。有關當局相信處置收益很大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處置費用(並超越可加諸於倒閉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身上)，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事後徵費仍有必要。然而，為應付在處置程序結束後處置安排有「剩餘」資金的情況出現(儘管發生此情況的可能性極微)，有關當局擬在有關法例中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就剩餘資金的享有權及分配辦法制定規則。
47. 就金融界分攤徵費而言，有關當局擬向既屬處置機制範圍又與已倒閉金融機構屬同一界別的金融機構收回費用。就跨界別集團而言，將會視乎個別情況設立機制，按已倒閉跨界別集團的組成由相關界別分攤費用。就金融市場基建(由此類推被指定為機制範圍內的認可交易所公司)而言，若將徵費範圍只限於其他涵蓋範圍內的金融市場基建或涵蓋範圍內

---

<sup>8</sup> 處置收益可包括出售或處置過渡機構、暫時公有化公司或資產管理工具的證券、資產、權利或負債所得的收益。

的交易所(即屬涵蓋範圍的同一界別實體)，似乎不合邏輯，原因是有序地處置金融市場基建(或交易所)，並使其持續執行關鍵金融服務，應可使所有界別中形形色色的金融機構一同受惠。因此，就金融市場基建(及交易所)而言，有關當局傾向支持採用「用者自付」徵費模式。<sup>9</sup>

48. 鑑於不同類別金融機構分攤費用的方式可能有別，有關當局認為收集徵費機制應一方面顧及每宗處置個案的具體情況，並按比例分攤費用，另一方面應尊重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首要原則。有關當局擬透過在有關法例中訂明由立法會決議每個特定處置個案實施的徵費率。有關執行立法會決議的徵費詳細計算及分攤機制，將會載入由財政司司長訂立(經公眾諮詢後)及立法會審議後的規則。

#### 跨境處置程序及共用資訊

49.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諮詢文件二》所載，應設定具體「跨境條件」才可使用本地機制來認可或支持境外處置措施。回應者普遍強調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之間合作及共用資訊的重要性。雖然大多數回應者同意不應自動認可或支持境外主導的處置行動，但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執行機構應只限在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跨境認可處置行動諮詢文件中所載的情況下才可行使有關不認可或不支持某跨境處置程序的酌情權。<sup>10</sup>
50. 有關當局原則上仍然認為透過協調和合作方式為跨境金融機構進行處置，應更能同時保障該機構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的金融穩定。因此，若某跨境處置行動可對香港的金融穩定帶來正面效果，且不會令本地債權人得到的待遇遜於境外債權人，預期執行機構會認可及支持該行動。由於香港為大量金融機構的業務所在地，而境外公司以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形式在香港經營，本地處置機制採取相關措施認可境外執行機構對某境外註冊金融機構的處置行動之際，有需要

---

<sup>9</sup> 金融市場基建或交易所的「用者」是指金融市場基建或交易所的參與者或這些參與者的客戶。

<sup>10</sup> 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2014)，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c\\_140929.pdf](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c_140929.pdf)。(只備英文本)

在促進本地金融穩定及公平待遇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有關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明設立法定認可框架，使執行機構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能夠認可全部或部分境外處置行動，從而令該行動可在香港產生實質上相同的法律效力。執行機構可認可某境外處置行動，不論是否符合啟動本地處置程序的「觸發條件」<sup>11</sup>，且該認可不單是對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而是對所有金融機構都可能造成影響。<sup>12</sup>

51. 然而，境外處置行動必須符合其他條件，執行機構才可認可該行動，尤其若執行機構認為認可：(i)會對香港金融穩定造成不利影響；(ii)不會產生與處置目標相符的結果；或(iii)會令香港債權人或股東(或兩者)所得待遇遜於境外相應各方，則不得給予認可。此外，只有當執行機構認為已有某安排令香港股東或債權人合資格申索賠償，而申索賠償安排大致與該處置行動若起源於本地一致時，執行機構才可認可某境外認可行動。執行機構在決定是否認可某境外處置行動時亦可考慮對香港的財政影響。
52. 金融穩定理事會跨境諮詢文件亦解釋，「認可與支持措施彼此互補，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兩者兼用才可達致預期效果」，並在附件舉例說明不同處置情況可能需在認可及支持措施中選擇其一(或兼用兩者)。除上述第 50 段所述認可境外處置行動的框架外，執行機構亦可對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採用本地機制內的穩定方案，以支持境外處置行動，但在這些情況下亦須符合進行處置程序的「觸發條件」。
53. 金融穩定理事會跨境諮詢文件亦討論到以制定合約模式認可跨境處置行動的好處，尤其是在認可暫緩提前終止權及行使自救方案權力方面。在制定法定框架期間，這種模式不但可作為臨時性認可措施，也可有助維持法律框架設立後的效用。有關當局同意，透過確立實施暫緩及實行自救方案(尤其在跨境情況而言)的權力，採用合約條文可支持穩定方案的實施。因此，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規

---

<sup>11</sup> 這些「觸發條件」是：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並在本地構成系統性風險，而當前並無私營機構層面的解決方案。見《諮詢文件二》第 59 段。

<sup>12</sup> 即使被處置的境外金融機構在香港沒有任何營運實體，預期亦可就其位於香港、在香港入帳，或須受香港法律約束的資產、負債或合約給予認可。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有關跨境認可處置行動諮詢文件附件所載第 2 個假設情況。

定：(i)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以使認可機構發行的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須載有相關條文，讓該類票據持有人明確承認有關票據會有可能被執行機構撤賑或轉換；以及(ii)執行機構能夠制定規則，訂明無被自救方案恆常剔出的其他負債的條款及條件須載入有關持有人明確承認有關負債可能納入自救方案涵蓋範圍的條文；以及(iii)執行機構能夠制定規則，訂明(被視為對關鍵服務的持續性具重要性的)某些金融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載入有關每個交易對手均同意受執行機構對該合約實施的暫緩提前終止約束的條文。

54. 《諮詢文件二》(承接較早前《諮詢文件一》的討論)觸及共用資訊的討論，但無提出具體問題。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對執行處置相關職能附加廣泛保密規定，但另設特定途徑容許執行機構向其他方披露資料。有關途徑容許向以下等各方提供資料：(i)其他(包括境外)執行機構(及執行有關處置職能的有關當局)，若披露將有助接受方履行職能，並且接受方本身受到適當的保密限制約束；(ii)賠償待遇估值師，使其能夠進行機制規定下所需的估值程序；以及(iii)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及可處置性覆核審裁處。其他執行機構的共用資訊權將持續適用(即不僅限於當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或金融機構明顯陷入困境，並瀕臨不能持續經營時)，並因而可支持預早的處置規劃。
55. 與監管法例普遍所見的共用資訊條文一致，現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執行機構將獲賦予權力，可要求提供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訊、紀錄及文件。這些權力將以查閱及調查權力作為支持，包括為進入指定處所而申請裁判官手令以搜尋、檢取和移走有關紀錄及文件。
56. 如《諮詢文件二》所述，建議中的處置機制會賦予執行機構權力，以制定處置策略、擬備處置計劃及進行可處置性評估。在立法程序期間會進一步考慮處置規劃模式。按比例模式將被採用，而有關規定亦可能因不同界別而異。<sup>13</sup>如較早前指

---

<sup>13</sup> 例如，金管局已開始對本地認可機構實施恢復規劃規定，並在指引中清楚闡明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應合乎其運作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金管局亦表明有意在短期內發出有關處置規劃的相應《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有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恢復規劃」，請參閱：<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

出，有關當局擬發出實務守則，提供有關如何執行處置職能的指引。有關當局對處置規劃的模式或會載入該守則，或會就處置規劃程序各事項另行發出獨立指引。

## 有關其他事宜的討論

### 延遲遵守認可準則

57. 若從不能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轉讓受規管業務予過渡機構，在正常情況下，該過渡機構將需要獲認可或發牌，以經營有關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屬意賦予該過渡機構靈活性，容許其在一段相對較短時間內(不長過 12 個月)，延遲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或《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內某些經營受規管業務所需符合的慣常認可準則。此舉的用意是：(i)方便迅速地轉讓至過渡機構及確保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以及(ii)在政府為過渡機構提供支持，以待之後可迅速出售過渡機構的股份或資產予買家的情況下，減少在啟動處置程序後可能隨即需要動用公帑以符合資本、流動性或其他金融資源比率的機會。有關當局明白需要避免扭曲市場競爭，也要確保迅速及有秩序地執行處置程序以符合公眾利益；在衡量兩者後，有關當局認為，就過渡機構而言，讓其可延遲遵守有關認可準則是合理的做法。有關的發牌機構會在過渡機構提出申請時，按個別情況決定該過渡機構是否可暫時延遲遵守有關準則。
58. 如從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轉讓股份予過渡機構，有關當局認為延遲遵守認可準則的需要性較低，原因是如並無任何撤銷有關金融機構的認可決定，則該金融機構應會保留其現有認可資格，繼續經營受規管業務。相若的考慮因素亦適用於從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轉讓股份予由政府擁有的暫時公有化公司。
59. 如有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受規管業務轉讓予商業買家，有關當局認為任何收購者必須(在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吸收及經營所轉讓的業務。因此，有關當局無意就該等情況容許延遲遵守認可準則。

60. 有關當局也考慮了資產管理工具是否需要獲認可以經營受規管業務，以及如需要，是否有理由支持讓資產管理工具可以在一段期間內在未符合認可準則之前運作。一般而言，至少在認可機構、保險公司及金融市場基建方面，任何需要持續符合認可準則的業務會轉讓至資產管理工具的機會不大。然而，為持有已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及/或未平倉合約而成立的資產管理工具有可能經營證監會規管的活動，而在該等情況下，便需要獲證監會發牌。在此情況下，有關當局認為發牌當局亦應能按與過渡機構相同的建議做法，暫時延遲遵守應用認可準則。

### 總吸收虧損能力

61. 正如《諮詢文件二》提到，國際間仍繼續制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維持最低限度的吸收虧損工具的要求，以配合處置程序的進行，尤其令自救方案能作為可行及具公信力的處置方案。
62. 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去年底至今年初之間發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草稿並進行公開諮詢，收到近 60 份來自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書。
63. 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總吸收虧損能力的目標，更有部分回應者認為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是一項重要措施，可促進對有秩序地進行處置的信心，以及結束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出現的「大到不能倒」的現象。
64. 回應者對以下各項事宜提出不同意見：(i)基於過去出現虧損的經驗及危機後的改革而調校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ii)在一般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之上增設機構特定要求的需要；(iii)對於採取單點切入模式與多點切入模式這兩種處置策略來說，總吸收虧損能力的「中立程度」<sup>14</sup>；(iv)從位置、調校及組成方面預先設定集團內的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v)符合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工具的準則；(vi)總部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獲豁免遵守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期限；(vii)公開披露總吸收虧損能力，以促進投資者信心及市場自律；以及(viii)

---

<sup>14</sup> 《諮詢文件一》資料匣 I 討論單點切入模式與多點切入模式。

對其他銀行持有的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65. 金融穩定理事會現正因應收到的意見及一系列影響研究的結果修訂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定稿預期將於 2015 年 11 月二十國集團峰會召開前確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會有一段「適應」期(根據影響研究決定)，以符合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
66. 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國際標準上的立場，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會適用於具系統性的跨境銀行(即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雖然現時並沒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部設於香港，但許多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香港的業務規模相當龐大，<sup>15</sup>因此有關當局認為本地處置機制必須能提供途徑，對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內的本地註冊成立實體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符合集團的處置策略與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此外，總吸收虧損能力的基本概念(即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程序(尤其是自救方案)是否可行，視乎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可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外的實體，而對該等機構而言，透過自救的處置規劃而得出的處置策略較為可取。一般而言，預期這個情況可能發生在較大型及複雜的金融機構身上，因為執行機構可能無法迅速分開或處理個別業務部門或找到能收購整間機構的單一買家。此外，金融穩定理事會日後可能為其他界別的具全球系統性實體制定其他吸收虧損能力要求，而有關當局認為透過在本地處置機制法例的框架內加入制定規則權力，預先為這類情況作好準備亦有好處。日後待國際標準發出後，可透過以附屬法例形式發出規則，以落實有關要求。
67. 因此，為(i)在一旦確定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後提供施行途徑；(ii)配合其他(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策略(或涉及自救)；以及(iii)便利對其他界別的金融機構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有關當局建議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內加入條文，容許執行機構制定規則訂明適用於屬機制範圍內的各類別金融機構(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如上文所述，該等規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發出，

---

<sup>15</sup>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4年11月指定的30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當中29間有在香港建立營運實體。

可落實金融穩定理事會發佈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全球標準，並在考慮本地情況後加入本地執行機構認為適合的修訂。如執行機構認為適合，可利用這個方法，因應香港的情況作出修訂，將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條文擴大至其他類別的認可機構(即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以外的認可機構)。

68. 若所需的吸收虧損組別內的任何工具(以至自救權力的涵蓋範圍內的任何債務工具)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規管，根據香港的處置機制行使的自救權力或會有不被境外司法管轄區承認的風險。為應付這個情況，正如上文第 53 段所述，有關當局的意向是，執行機構應能要求任何該等工具在其條款與條件中加入「合約承認條款」，據此，工具持有人明確承認及同意受香港處置機制下的自救方案的條款約束。

#### 認可機構發出的資本票據的撇帳及轉換

69. 香港的現行監管資本制度(反映《巴塞爾協定三》的國際標準)規定銀行須維持的監管資本必須被視為具吸收虧損能力。為達到這個目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規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在發行條款內須訂明發行認可機構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須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或撇帳。

70. 在執行機構決定某認可機構符合展開處置機制中的處置程序的條件前，在某些情況下，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撇帳或轉換的合約條文有可能並未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的規定被觸發。在該等情況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主要元素》)<sup>16</sup>(第 3.5(iii)項)規定執行機構應有權：

「一旦進入處置程序後，將在進入處置程序前其條款未被觸發的任何或有、可轉換或合約自救工具轉換或降低價值」... 以及在該公司的自救中將任何由轉換產生的工具，與其他現有股本或債務工具一併處理。

71. 《主要元素》預計的事件發生次序顯示，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撇帳或轉換應在運用任何穩定方案前發

---

<sup>16</sup> 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2014)，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主要元素 (再發出)，[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只備英文本)

生。因此，有關當局有意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規定，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執行機構，一旦決定對某認可機構採取處置行動的條件已獲符合，須在對該認可機構運用某穩定方案前，按照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條款將該等票據轉換為股本或撇帳。

72. 由於不能持續經營是啟動處置程序的建議條件一的主要元素，而《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訂明「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是資本票據的合約觸發因素，況且在這兩個情況中，金管局都是負責評估是否已符合該條件或觸發因素的有關當局，因此有關資本票據的持有人的狀況應不會因為第 71 段所述的建議權力而受到重大影響。

### 準備權力

73. 有關當局認為在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的有序處置，必須在「業務如常運作」的環境下，同時在步向處置程序期間，以逐漸升級的方式事先進行縝密規劃。為容許執行機構在處置前進行必要的規劃活動，有關當局擬在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載入一系列「準備」權力，可在處置程序開展前行使，也可在若干情況下在處置程序開展後繼續行使。
74. 排在這些權力之首的是收集所需資料(i)以在「業務如常運作」的環境下進行處置規劃及可處置性評估，以及(ii)以評估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及判斷其倒閉構成的潛在系統性影響，進而考慮任何處置程序(見上文第 55 段)。
75. 在步向潛在的處置程序時，執行機構或需採取行動確定假定的處置策略或計劃是否可以確實執行。例如，這可能延伸至確定準商業買家是否表達興趣。在這方面，有關當局注意到在潛在處置程序的準備階段中，在金融機構內外的某些有關方面均可能會掌握到即將進行的處置程序的敏感資料，而若這些資料遭到披露，或會影響處置程序的成敗。為求保密，有關當局擬訂明在這些情況下執行機構應有權規定特定人士(包括金融機構、其聯營者，以及向金融機構或執行機構提供意見或其他服務的相關類別專業人士)，在未獲執行機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披露某些資料(不論對公眾或第三方)。
76. 此外，在步向潛在的處置程序時，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高級人員亦有可能(未必基於任何惡意)力圖採取行動，以致可能

妨礙執行機構有效實施穩定方案的能力。為處理這個情況，有關當局擬賦予執行機構指示權力。若執行機構信納金融機構已停止或可能停止持續經營，而處置程序將會避免或降低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帶來的系統性風險(不論是否有合理預期的私營行動令該金融機構免於進入處置程序)，執行機構應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做法向金融機構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有關金融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的指示。為力求有序處置，從而達致處置目標，其所發出的指示既可為正面(即採取某些行動)，亦可屬反面(即不採取某些行動)。透過要求消除處置程序所遇到的障礙，發出指示權將補足執行機構致力提高可處置性的權力(見第 36 段)。

77. 《諮詢文件二》的回應者普遍不支持自動罷免因瀕臨倒閉而進入處置程序的金融機構的全體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不少回應者均認為按個別情況考慮較為合適。經進一步研究，有關當局傾向同意回應者的意見，且現建議賦權執行機構在以下期間按個別情況罷免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在緊接潛在的處置程序前的時期(換言之，若執行機構信納金融機構已停止或可能停止持續經營，並且處置程序將會避免或降低因金融機構不能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構成的風險)；以及(ii)於實施任何穩定方案時。這項權力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行使，例如，由於穩定方案對金融機構某項業務產生的效果，不再需要某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留任以繼續進行該項業務。

### 啟動處置程序

78. 有關當局建議，在啟動處置程序前，執行機構應向有關金融機構發出「意向書」，表明其擬啟動處置程序，並容許該金融機構於其後向執行機構作出陳述。執行機構在考慮這金融機構的具體情況及要採取處置行動的迫切性後，將致力容許金融機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陳述。預期實際上在發出正式意向書前，執行機構會在處置計劃(或尋求私營方法)期間與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有緊密聯繫。

### 處置程序中的客戶資產

79. 《諮詢文件二》就是否需要就保障客戶資產引入額外處置目標作出諮詢。儘管回應者對此意見不一，較多回應者對引入額外處置目標表示支持。有關當局經進一步考慮後及為求清

晰起見，建議在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加入具體目標。此舉與歐盟的《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31 條)及《英國銀行法》(第 4(8)條)所採取的做法一致，並符合《主要元素》(前言及附件 II 附錄 3 第 2 條)。

80. 《諮詢文件二》建議，由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或代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持有、且受適用本地法律及規例保障的客戶資產，應從自救方案中剔出。有關當局建議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對「客戶資產」的定義，並將定義範圍擴大至包含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或其聯營營運機構及控股公司在以受託人或保管人身分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持有的資產。<sup>17</sup>擴大定義範圍的目的是維護現行普通法的立場，即信託或託管資產免受受託人或保管人清盤影響，因此即使推行處置機制，仍應繼續受到保障。

#### 行使某些處置權力的稅務處理方法

81. 部分《諮詢文件一》的回應者提出需要考慮就運用穩定方案而產生的有關印花稅及利得稅的處理方法。有關當局已就此作出研究，並擬在合理情況下，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稅務豁免申請。

#### 下一步

82. 有關當局正着手擬備條例草案，以期於年底前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當局擬在整個立法過程及其他擬定及發出規則、實務守則與指引上與有關各方繼續保持對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督  
2015 年 10 月 9 日

---

<sup>17</sup> 惟應注意，為清晰起見，若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的負債或其發行的證券構成客戶資產的一部分，則該等負債或證券可用於自救。

## 回應者名單

1.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4.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 香港英商會
6. 高偉紳律師行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7.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銀行
8. 消費者委員會
9. 德意志銀行
10. 香港銀行公會
11.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1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13. 香港保險業聯會<sup>18</sup>
14. 香港會計師公會
15. 香港董事學會
16.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7.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18. 香港律師會
19. 勞合社
20. LCH.Clearnet
21.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22.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3. Robinson, Ludmilla K. and Young, Angus of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24. 瑞銀

\* 有四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開其身分。

---

<sup>18</sup>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除了提出其意見外，還附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意見。

## 意見及有關當局的回應概要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b>涵蓋範圍</b>	
1. 涵蓋範圍——持牌法團	
<p>a.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把《諮詢文件二》所識別的某些類別的持牌法團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之內是合宜的(即持牌法團屬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或持牌法團屬被識別為本身屬(或旗下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p>	<p>有關當局擬於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內反映這方面的適用範圍。</p>
<p>b. 一名回應者建議，若持牌法團屬本身(或旗下有)被識別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集團的附屬公司，該持牌法團應從涵蓋範圍內剔除，原因是該持牌法團的業務性質與其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母公司不同。</p>	<p>有關當局認為有必要將身為持牌法團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內，以確保香港可確實地行使本地處置權力支持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在整體集團層面的處置策略。</p>
2. 評估保險公司對香港的系統重要性時應考慮的因素	
<p>a. 回應者同意有關當局提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不應自動被列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內的建議。</p>	<p>有關當局現時的意向是就保險業而言，處置機制的初步涵蓋範圍會擴大至符合以下條件的保險公司：本身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或為旗下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將來如其他保險公司被評估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財政司司長可指定將該公司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內。</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b. 回應者就評估保險公司對香港的系統重要性時應考慮的因素提出多項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保險業的業務規模對香港金融體系的影響</li> <li>ii. 對香港醫療服務的影響</li> <li>iii. 對香港企業及政府基建工程的影響。</li> </ul> <p>部分回應者建議在評估保險公司的系統重要性時，焦點應放在非傳統及非保險活動。</p>	<p>有關當局在制定用以決定保險公司對香港的系統重要性的方法時會考慮回應者的建議。如適合，有關當局亦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用以識別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的評估方法。</p>
<p>3. 指定其他金融機構須被納入處置機制內的權力</p>	
<p>a. 回應者普遍同意財政司司長應有權指定其他金融機構須被納入處置機制內，但強調應有一套清晰、具透明度及一致的指引，以規管財政司司長如何行使這項權力。</p>	<p>有關財政司司長指定原本不受處置機制涵蓋的金融機構被納入機制的涵蓋範圍內的權力，見內文第 8 段。</p>
<p>4. 金融服務控股公司 / 業務多元化控股公司</p>	
<p>a.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應假定從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的層面入手採取處置行動，並只有在基於金融機構在結構上無法進行有秩序的處置行動的特殊情況下，才會在業務多元化的本地註冊控股公司層面入手採取處置行動。</p>	<p>有關當局計劃在處置機制的法例內加入相應條文，限制執行機構影響非金融集團的能力，規定在不施加有關影響有可能會妨礙有秩序處置行動的情況下才可運用。</p>
<p>b. 兩名保險業界的回應者不同意就保險業將本地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本地註冊控股公司。</p>	<p>有關當局仍然認為擴大涵蓋範圍至本地註冊控股公司的建議應適用於保險業，原因是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在控股公司層面入手，才能對保險公司進行有秩序的處置程序。</p>
<p>5. 聯營營運機構</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a. 回應者普遍同意就聯營營運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及相關的涵蓋範圍。幾位回應者建議修訂聯營營運機構的定義，使之與提供關鍵服務及功能有更直接的關係。</p>	<p>有關當局的意向是即使聯營營運機構的定義較濶，但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有關聯營營運機構的條文，只適用於聯營營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對維持關鍵金融服務屬必要的情況。</p>
<p>6. 在處置機制下的認可交易所公司</p>	
<p>a. 沒有回應者反對把具系統重要性認可交易所公司納入處置機制的涵蓋範圍之內。部分回應者要求更清楚列明證監會在決定認可交易所公司的系統重要性時會考慮的額外因素。</p>	<p>經再三考慮後，有關當局的意向是規定由財政司司長(而非如《諮詢文件二》所討論由證監會)作出指定，但只會在證監會建議下才會作出有關指定。</p>
<p><b>管治安排</b></p>	
<p>7. 增設保障客戶資產作為處置目標</p>	
<p>a. 回應者對於應否特地增設保障客戶資產作為處置目標意見不一。表示無需增設有關目標的回應者認為，目前在「為存戶、投資者及保單持有人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的處置目標內已隱含保障客戶資產的目標。許多表示支持加入有關目標的回應者都指出需要確保香港的處置機制符合《主要元素》。</p>	<p>經再三考慮後及為求清晰起見，有關當局屬意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加入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特定目標。此舉與歐盟的《銀行恢復及處置指令》(第 31 條)及《英國銀行法》(第 4(8) 條)所採取的做法一致，並符合《主要元素》(前言及附件 II 附錄 3 第 2 條)。</p>
<p>8. 就跨界別金融集團指定主導執行機構</p>	
<p>a. 回應者普遍同意指定主導執行機構的準則，應以執行機構對本地跨界別金融集團內個別在機制涵蓋範圍內的金融機構的相對系統重要性的評估為依據。多位回應者表示希望有關當局能進一步澄清如何評估及比較在某界別內的相對重要性。</p>	<p>有關當局擬參照國際社會用以評估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全球機構的系統重要性的方法。在這方面，有關當局指出金管局在 2015 年 2 月發表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單元內列出作為依據評估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的因素。</p>
<p>b.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主導執行機構的職責應為擔當協調者的角</p>	<p>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會訂明主導執行機構的權力。有關當</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色，並在有需要時擔任最終決策者。然而，一名回應者則認為財庫局最適合擔任主導執行機構。</p>	<p>局預期在有需要時會特別就其處置職能訂立諒解備忘錄，列明在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處置規劃及採取處置行動等方面作出跨界別協調的原則(見內文第 12 段)。</p> <p>至於由財庫局擔任主導執行機構的建議，有關當局注意到《諮詢文件一》及《諮詢文件二》已詳細考慮主導執行機構的職責與職能，而財庫局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機關，對香港的整體金融業負有責任，並不適合履行個別跨界別集團的主導執行機構的職責或職能。</p> <p>此外，正如《諮詢文件一》及《諮詢文件二》所闡述，有關當局明白有需要賦予執行機構運作獨立性以符合《主要元素》第 2.5 項，並關注財庫局積極參與處置程序的決策，會影響有關的獨立性。有關當局仍然認為由其中一個執行機構以主導執行機構的身分行事的做法最合宜。</p>
<p>c. 幾名回應者認為有關當局應闡明主導執行機構的職責，並概述執行機構預期在進行跨界別集團的處置規劃時會如何互相配合。</p>	<p>預期這方面的「運作機制」會載於各執行機構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見內文第 12 段。</p>
<p><b>處置權力</b></p>	
<p>9. 暫時提高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p>	
<p>a. 回應者大致同意建議。一名回應者提議把建議的適用範圍擴</p>	<p>有關把暫時性存保計劃保障適用範圍擴大至「其他存戶」的建</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大至其他存戶，另一名回應者則表示應更詳細交代暫時性額外存保計劃保障涉及的任何額外成本。</p>	<p>議，有關當局注意到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及保障範圍不屬是次諮詢的涵蓋範圍，且存款保障委員會會不時檢討這些課題，以確保存保計劃的效率及成效的持續性。</p> <p>暫時提高存保計劃保障水平的建議不會增加存保計劃徵費所承擔的費用。正如《諮詢文件二》(第 91 段)提到，由於建議增加的存保計劃保障僅屬暫時性（有效期為六個月），而年度存保計劃供款則於每年年初收取，因此不建議對額外存保計劃保障生效期間內轉移的存款徵收額外費用。</p>
<p>10. 自救機制</p>	
<p>a. 許多回應者同意香港可採納英倫銀行對自救方案所採取的方向，並支持使用權益證書。</p>	<p>有關當局預期本地法例內有關自救方案的條文大致上將會與《英國銀行法》的有關條文一致，讓香港的執行機構能夠就實施自救穩定方案採取與英國當局相若的方向。</p>
<p>b. 有些回應者擔心自救方案的估值程序會與「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的估值程序不同，並認為應提供更多有關估值的詳情。</p>	<p>有關當局認為如要以自救方案進行處置程序，將需要進行多項估值。這些估值是因應不同目的在不同時間進行，因此需要分開進行。</p> <p>首先，執行機構在運用某個穩定方案(包括自救)前，須對有關金融機構作出估值，從而根據有關估值就下列各項作出決定：(i)是否已符合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以及(ii)若符合有關條件，應運用哪個穩定方案。</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其次，正如在《諮詢文件二》中所討論，在採用自救方案的情況下，在啟動處置程序，以及初次公布可能屬自救範圍內的債務後，很可能需要作進一步的詳細估值，才能確定自救方案的最終條款(即確保虧損已全面確認，以及得悉所需作出的撇賬及/或轉換的程度)。為了更詳細交代自救機制，一旦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生效後，有關當局擬發出指引或實務守則說明有關過程。</p> <p>最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與上文論及的處置程序前估值不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作用是要確定所運用的一項或以上的穩定方案(包括自救)，相對金融機構若進入清盤程序，有否引致處置程序前股東或債權人在處置程序中蒙受較多損失，從而就處置機制下的基本保障安排提供支持。因此，「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所用的假設自然與處置程序前估值所用的不同。基本分別是獲委任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估值師必須假設有關係金融機構在啟動處置程序之日進入清盤程序，以得出處置程序前股東及債權人在假定清盤中會得到的待遇。然後，賠償待遇估值師須就所採取的處置行動評估處置程序前股東及債權人實際得到的待遇。如評估結果顯示處置程序前股東及債權人在處置程序中得到的待遇不及在假定</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清盤情況中得到的待遇，則受影響的處置程序前股東及債權人將合資格獲得相等於兩者間的差距的賠償(見內文有關「保障安排」的部分)。「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只在運用一項或以上的穩定方案後進行。</p> <p>正如上文所述，有關當局擬發出指引或實務守則，說明自救方案(包括估值)的運作機制及所預期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方式。該指引是在內文第 34 段提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發出有關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程序的規則之外發出的。</p>
<p>c. 一名回應者表示自救方案不應施加新規定，要求吸收虧損資源存放於跨境金融機構的本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p>	<p>國際共識是充足的吸收虧損能力，對成功實施自救方案是必要的，而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制定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規定它們須發行指明數額的吸收虧損工具及維持指明數額的已發行吸收虧損工具，以配合處置程序中自救方面的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就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其中一部分，任何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本地重大附屬公司或重大子集團很可能都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形式上一般預期屬後償貸款，提供予預期被施行處置穩定方案的母公司(即被處置實體))。如屬多點切入模式處置策略，根據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的建議，本身為處置實體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本地附屬公司將需要</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維持與該標準所定水平一致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至於本地分支機構，因為屬於海外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建議中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該等機構會被視為受適用於整個法律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涵蓋。待金融穩定理事會最後確定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後，有關當局會研究如何以最合適的方法在本地實施有關標準。為作好準備以配合標準的實施，有關當局的意向是透過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賦予制定規則權力，讓執行機構日後能制定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則，盡可能在就本地環境而言屬可取或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國際標準。</p> <p>就銀行業而言，金管局向來不會施加分支機構資本要求，而現時的意向是就總吸收虧損能力沿用這個做法。</p>
<p>d. 若干回應者就自救方案的運作環節提出意見，包括：(i)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需要與總公司所在地執行機構合作識別可用作自救的負債；(ii)有關自救方案的初步估值應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進行；以及(iii)在自救條款最後確定前是否有權對估值提出質疑。</p>	<p>(i) 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會致力就具系統重要性跨境金融機構在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方面合作，例如就銀行方面的合作，主要透過既定的危機管理小組機制。如就跨境機構而言，首選處置計劃是自救方案，則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會考慮可用作自救的負債的數額與所處地點。所處地點是重要因素，原因是吸收虧損須在處置實體層面進行，但可能有某些安排，如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等，會讓吸收虧損在處置實體層面進行，而無需在附屬公司(即</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非處置實體)層面運用處置工具。</p> <p>(ii)及(iii) 執行機構在自救方案展開前進行的估值有必要在一段短時間內完成，並採用審慎的假設。為維持對處置程序的信心，從而促進金融穩定，一旦有處置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被評估為不能繼續經營，必須迅速及果斷地採取處置行動。因此，有關當局認為自救方案的條款在最終確定前，不應成為根據特定的上訴權提出上訴的緣由。反而，若有處置程序前股東或債權人在自救方案中得到的待遇不及假設有關金融機構進行清盤而會得到的待遇，則符合獲「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的資格。</p>
<p>e. 一名回應者建議有關當局考慮額外賦予所有零售及中小企客戶的存款優惠待遇，作為最後一批可用作自救的負債。</p>	<p>經進一步研究後，有關當局現有意從自救方案的涵蓋範圍內剔除所有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訂明的「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的存款，以及有限制牌照公司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持有、若存於存款保障計劃成員則會符合有關定義的存款。根據此定義，預期零售及中小企客戶在很大程度上會從自救方案中被剔除。見內文第 15 段。</p>
<p>f. 一名回應者表示自救權力不應擴大至金融市場基建的規則所列明的違責安排，或對該等違責安排構成影響。</p>	<p>一般而言，執行機構會尊重金融市場基建的虧損分配規則，除非為達至處置目標而有必要，否則不會作出干預。這個做法與《主要元素》附件 II 附錄 1 有關金融市場基建及金融市場基建參與者的處置(第 4.4 段)一致。</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g. 一名回應者表示對以附屬公司形式經營的傳統保險集團而言，自救方案並非合適的處置策略，多個處置方案亦「極之不適合」用於處置保險公司。另一名回應者亦表示，鑑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資本結構與銀行有很大分別，因此自救方案不宜用於處置中央交易對手方。</p>	<p>包括自救在內的一系列穩定方案旨在為執行機構提供一套「工具」。執行機構會按個別情況(最大可能是根據其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的結果)決定哪項工具最適合用於處置某特定金融機構。</p>
<p>11. 被剔除負債</p>	
<p>a.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從自救方案中剔除《諮詢文件二》第 108 段所識別的負債的建議。回應者亦普遍支持《諮詢文件二》第 110 段所提議將某些負債進一步剔除於自救方案外的理由，但部分回應者認為示應更清晰說明受影響方會在何時獲知會其負債會否被用作自救。</p>	<p>如《諮詢文件二》所載，有關當局的意向是確立處置機制的法例會鑒別從自救方案的應用範圍內永久剔除的負債。然而，在再三考慮將存戶納入自救方案內的潛在系統性影響後，有關當局現有意從自救方案的涵蓋範圍內剔除(實際上)所有存款。即是說，有關當局擬將被剔除負債擴大至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訂明的「受保障存款」的定義的存款，但款額不限，並包括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持有、若存於計劃成員則會符合有關定義的存款。</p> <p>至於自救方案的運作機制，正如上文所述，有關當局擬發出指引列明其對自救方案的取向，或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有關資料。</p>
<p>b. 回應者對被剔除負債的範圍提出多項意見，包括：(i)剔除某些較具系統重要性的負債或較其他更容易引起連鎖影響的負債(如對支付、結算及證券交收系統的負債)；(ii)考慮是否適合延長無抵押銀行同業負債的到期期限；(iii)考慮擴大被剔除負債的範圍至存於瀕臨倒閉銀行、受類似存保計劃的海外計</p>	<p>(i)及(ii)：經進一步考慮到對某類負債進行自救時所帶來的潛在系統性後果及影響後，有關當局擬擴大從自救方案中被剔除的負債的範圍，包括存款人(見內文「從自救方案中剔除的負債」部分及附件 3)。此外，應注意的是，《諮詢文件二》第 108 段所載的負債只是在每個個案中都會被剔除的負債，而在符合指</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劃保障的受保障存款；(iv)會如何處理局部有抵押負債；(v)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衍生工具持倉應否列入被剔除負債的範圍，以及(vi)擴大對客戶資產的保障範圍，加入對國際及本地法律與規例提述。</p>	<p>明準則的情況下，可再剔除其他負債，即：(i)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利用該等負債進行自救；(ii)利用該等負債進行自救會對價值造成損害，令其他債權人承擔的虧損高於沒有利用該等負債進行自救的情況下所承擔的虧損；以及(iii)利用該等負債進行自救會適得其反，更難達致處置目標。</p> <p>(iii)及(vi)：就受類似存保計劃的海外保險計劃保障的存款而言，有關當局現時的意向是從自救方案的涵蓋範圍內剔除(實際上)所有存款(見上文第 11a 項)。至於保障客戶資產，有關當局有意剔除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所持有的資產，或在進行受託人或保管人業務的過程中持有的資產。然而，應注意的是，為清晰起見，若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的負債或其發行的證券構成客戶資產的一部分，則該等負債或證券可用於自救。見內文第 80 段。</p> <p>(iv)：有關當局的意向是只要負債是有抵押的話，便會剔除。換言之，負債中任何無抵押或抵押品不足的「部分」可能會被用於進行自救。</p> <p>(v)：若因參與結算及交收系統而引起的負債會從自救方案中被剔除，則經本地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衍生工具便會屬被剔除負債。</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c. 雖然回應者對衍生工具交易實際上可否用於自救方案意見不一，但大部分回應者表示衍生工具交易所引起的負債在終止後應可按淨額基礎進行自救方案。此外，這些負債不應自動被包括在自救權力的涵蓋範圍內。</p>	<p>內文第 41 段所討論有關自救方案的「受保障安排」的目的，是就有抵押及所有權轉讓安排，以及含有抵銷或終止時按淨額計算條文(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約會按淨額基礎用於自救方案作出規定。儘管有關當局明白就運用自救權力於衍生工具可能在實際及運作方面帶來挑戰，但有關當局認為不宜全面將衍生工具從自救方案中永久剔除。此外，正如上文提及，只要因參與結算及交收系統而引起的負債會從自救方案中被剔除，衍生工具便會從自救方案中被剔除。</p>
<p>12. 暫時公有化</p>	
<p>a.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就執行機構運用暫時公有化穩定方案前應增訂條件(即執行機構評估後認為暫時公有化是進行有秩序的處置程序以達至處置目標的最適合方法，而其他穩定方案未能適時地達至有關的理想結果)。部分回應者表示暫時公有化應只作為最後方案。</p>	<p>有關當局同意暫時公有化穩定方案應只作為最後方案。有關當局擬加入有關條件，規定在運用暫時公有化作為穩定方案前須先取得財政司司長批准。</p>
<p>13. 暫緩執行提前終止權</p>	
<p>a. 回應者普遍同意有關暫緩執行金融合約內的提前終權的建議取向，以及支持擴闊暫緩權力的涵蓋範圍，以包含若提前終止會影響有秩序地進行處置程序的合約。然而，一名回應者表示不清楚在跨境情況下會如何運用暫緩權力。</p>	<p>有關擴大暫緩條文涵蓋的合約的範圍，見內文第 23 段。有關在跨境情況下暫緩權力的應用，舉個簡單例子說明有關當局的預期：假如對在某司法管轄區(地區 A)的金融機構(機構 A)展開處置程序，則地區 A 會要求(i)機構 A 設有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或(ii)機構 A 所訂立的合約受其法律規管(及相關抵押品</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地區 A 所施行的暫緩權力，或運用其本身的處置權力就機構 A 在其司法管轄區內行使暫緩權力(如機構 A 在當地設有業務)。在該等情況下，當地執行機構需要考慮根據當地的處置機制，就機構 A 而言，是否符合認可暫緩權力的準則或運用暫緩權力的條件。金融穩定理事會繼續有關跨境認可處置行動的工作，有關當局擬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因應有關工作的最終成果修訂本地處置機制，以達至在本地提供有效機制而支持跨境處置行動的目的。</p>
<p>b. 回應者就暫緩權力提出多項需要加以考慮的其他問題，包括： (i)確保根據香港法例所施行的暫緩權力能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獲認可，或相反地境外司法管轄區所施行的暫緩權力能獲香港認可；(ii)暫緩權力不應引致相關倉盤的對應監管資本要求提高；(iii) 必須清晰界定暫停合約終止權的能力的涵蓋範圍，且在應用上應受到限制；(iv) 執行機構應有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延長暫緩權力的有效期。</p>	<p>(i) 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就制定規則權力作出規定，讓執行機構可制定規則對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施加要求，以確保某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有規定，訂明每個交易對手都同意受執行機構所施加的暫緩執行提前終止合約的決定約束(見內文第 53 段)。</p> <p>(ii) 有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因應暫緩權力的影響而建議提高監管資本要求。然而，有關當局會留意負責制定標準的國際組織日後在這方面所採取的任何行動。</p> <p>(iii) 有關當局明白需要盡可能維持金融市場的確定性及信心，因此有需要控制處置程序中運用暫緩權力所造成的影響。然而，有關當局已決定暫緩權力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金融」合約以外，以涵蓋對確保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屬必要的其他</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合約(如在某些情況下，場所的租約)。</p> <p>(iv) 為維持市場確定性及信心，目前有關當局的意向是限定暫緩權力的有效期為兩個營業日，但會進一步考慮賦予執行機構酌情權延長暫緩權力的有效期的建議，以及此舉與有關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的處置暫緩議定書的條件可能產生的互動作用。就這方面而言，有關當局留意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2015年6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中建議在類似情況中，暫緩權力的有效期為兩個營業日，但該局「有權在施行暫緩權力時指定較長的有效期限」(第3.8段)。</p>
<p>c. 對於暫停保單持有人行使退保權利及對再保險公司行使暫緩權力的建議，回應者對該等建議權力並無特別提出反對，但有一名回應者表示若再保險合約含有廣泛的提前終止權，則除非合約內訂明保險公司進入處置程序是合約終止理由之一，且再保險公司指明此為終止合約的理由，否則可能難以確立有關合約是基於與處置程序相關的理由而被終止。</p>	<p>建議權力與《主要元素》附件 II 附錄 2(保險公司的處置)的建議一致。有關當局認為為保障已倒閉保險公司的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該等權力是必須的。</p>
<p>14. 執行機構的權力</p>	
<p>a. 回應者普遍支持賦予執行機構權力發出指示，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行動以提高自身的可處置性，但應設有機制制衡有關權力。小部分回應者擔心在3個月內消除影響可處置性的障礙的時限可能太短。</p>	<p>有關制衡機制方面，有關當局的意向是執行機構在行使其權力，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行動以提高自身的可處置性前，須考慮多項因素(見內文第36段)。</p> <p>有關當局會在考慮就《諮詢文件二》收到的意見後，於適當時</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間進一步在指引或實務守則中制定識別及消除影響可處置性的障礙的詳細程序及時限，並就此進行諮詢。此外，有關當局希望澄清，《諮詢文件二》舉例提及的3個月時限，是指金融機構須在有關時限內說明其消除影響可處置性的障礙的計劃（而不是實際消除有關障礙的期限）。執行機構只會在評估過金融機構的建議後認為有關建議不能達到其預期目標，而雙方又未能協定替代措施的情況下，才會運用權力指示金融機構採取特定行動以改善其可處置性。執行機構在發出有關指示時，會指明一段時限，有關金融機構須在這段期限內完成執行機構所指示消除影響可處置性的障礙的任何行動，而執行機構會考慮作出有關行動的複雜性及預期所需時間等因素後才決定有關時限。</p> <p>此外，透過進行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有關當局預期有關金融機構會密切參與整個識別障礙的過程，此舉應可讓金融機構在有關當局發出正式通知前盡早了解任何可能存在的障礙。</p>
<p>b. 回應者對於須在就金融機構提交清盤呈請前先通知執行機構的建議沒有特別提出反對，但若干回應者建議通知期少於 14 日。一名回應者查詢在不受規管聯營營運機構的情況中，如何施行這項規定。</p>	<p>有關當局明白回應者對時間方面的關注，現有意將通知期由 14 日縮短至 7 日。就防止有關方面在違背規定所預期的情況下提交呈請，有關當局研究過呈請人(以至法院司法常務官)鑑別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其控股公司及聯營營運機構的可能性。有關當局認為從實際角度出發，未通知執行機構不得提交清盤</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呈請的規定應僅限於有關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及其控股公司(名單可定期提供予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呈請。如就聯營營運機構提交呈請,監管/執行機構預期有關的機制範圍內的金融機構會作出通知,然後監管/執行機構會研究對該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以及日後需要進行處置程序的可能性。此外,有關當局亦會在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過程中研究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對其聯營營運機構(以至第三方供應商)的倚賴性質與程度。如倚賴程度引起有關當局擔心一旦聯營營運機構破產會令服務突然終止,則可能需要從消除影響處置程序的障礙的角度入手處理。見內文第 76 段。</p>
<p>c. 為確保剩餘金融機構能繼續提供必要服務給已轉讓業務,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委任一名人士接管及管理剩餘金融機構(方案(a)),較成立服務公司(方案(b))可取。一名回應者表示一旦剩餘金融機構已達成其目的,應考慮其去向,及如何保障剩餘金融機構的資產,以供分派予債權人。</p>	<p>在局部轉讓的情況下為確保剩餘金融機構能繼續提供必要服務而建議採取的方法,有關詳情見內文第 27 段。</p>
<p>d. 回應者普遍支持賦予執行機構權力,可向一般債權人支付的款項施加暫時性的延期償付權。</p>	<p>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內加入條文,使執行機構可施加該延期償付權。由於在許多情況下,為確保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可能不宜施加延期償付權,因此如暫緩執行提前終止權一般,這將會是一項酌情權。任何延期償付權都會設有時限(可能是兩個營業日),並須受例外情況(包括某金融機構由於參與金融市場基建而產生的負債)規限。</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e.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賦予執行機構委任處置程序經理的權力。有建議指有關金融機構的在任高層人員可能較適合當處置程序經理，並且在列明處置程序經理的職責所需的具體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時的清晰程度，應與列出賠償待遇估值師的職責所需的具體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的方式類同。</p>	<p>經再三考慮後，正如下文第 15a 項所述，有關當局不會再建議一旦進入處置程序，自動罷免所有董事。因此，由於預期至少會有部分在任高級人員繼續留在有關金融機構，按需要繼續在處置程序進行期間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屬意無需列明「處置程序經理」的具體職責，而是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加入較為概括性及具靈活性的規定，讓執行機構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協助執行機構履行其於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有關的協助可以涉及多個不同範疇(視乎某次處置程序的基本特性)，屬於支援而非代替執行機構的職能。</p>
<p>f.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如《諮詢文件二》第 156 段所列明，執行機構應有權確保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回應者對就集團中其他位於香港境外的受規管或不受規管實體所提供的服務行使這項權力提出意見。</p>	<p>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內加入條文，讓執行機構能指示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的聯營營運機構繼續按合理商業收費提供必要支援服務，確保關鍵金融服務的持續性，以及按商業收費向無關聯實體購買服務。有關當局明白在「指示」海外公司方面的困難，並會在處置程序可行性評估及處置規劃過程中研究機制範圍內金融機構對海外聯營營運機構所提供的必要服務的倚賴程度與性質。就此而言，有關司法管轄區在跨境處置上的合作程度亦是考慮因素之一。</p>
<p>15. 罷免被處置的金融機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a. 整體回應者都不同意自動罷免被處置的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認為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做法較為可取。兩名回應者要求提供何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p>	<p>因應回應者的意見，有關當局擬不再選擇自動罷免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做法，改為按照每宗處置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進行罷免。</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步詳細資料。	《諮詢文件二》中提及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大致上指在金融機構內主要負責營運重要業務或監察重要職能(包括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個人。
16. 薪酬追討	
<p>a. 回應者普遍認為法院是審理薪酬追討的合適場地，但亦收到下述意見：(i)應如何識別「風險承擔者」；以及(ii)薪酬追討對金融機構人員的適用範圍應與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範圍相同，以確保一致。</p>	<p>(i) 有關當局的意向是授權執行機構就任何被處置的金融機構中相關的現任或前任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副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某業務的營運)；以及擔當風險承擔者角色的人施行追討。如《諮詢文件二》解釋，「風險承擔者」可指其專業活動對或有可能對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個人。因此，辨識「風險承擔者」時無可避免須在某程度上因應個別金融機構及具體情況來進行。</p> <p>(ii) 有關當局現時認為建議中的處置機制的追討條文與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手冊》)單元 CG-5 條文沒有任何牴觸。該《手冊》單元旨在就如何制定薪酬制度，以使在「業務如常運作」的情況下不會變相鼓勵承擔過度風險以圖取得個人利益，而是促進有效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在提供如何將薪酬配對風險所涉時間的指引時，該《手冊》單元強調認可機構在發放花紅前有需要核實薪酬制度下的表現評核指標。若日後發現表現評核明顯有失實陳述，或僱員曾有欺詐、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手冊》構思的追討安排應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未歸屬及遞延發放薪酬。就屬涵蓋範圍的金融機構採用本身的追討機制而言，由此追討所得的任何薪酬顯然不受日後處置程序後由法院發出的任何追討命令約束。若金融機構在實施該《手冊》單元下的追討機制時以未歸屬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為目標，有關當局擬規定處置機制的追討安排應同時涵蓋固定、浮動、已歸屬及未歸屬薪酬(須視乎法院在作出追討命令時就有關人員財政狀況的考慮而定)。
b. 回應者對薪酬追討應否同時適用於固定及浮動薪酬，抑或只適用於浮動薪酬，以及何謂適當的追討期限意見不一(由 1 年至 6 年不等)。	如上文所述，有關當局擬將追討安排同時適用於固定及浮動薪酬。擬設的追溯期為啟動處置程序前的 3 年，但若涉及不誠實的個案，法院可將期限再延長最多 3 年。見內文第 30 段。
<b>保障安排及資金來源</b>	
17. 賠償待遇估值師	
a. 回應者明白獲委任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賠償待遇估值師必須是獨立人士及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回應者普遍同意用作評估賠償待遇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的有關建議準則，儘管部分意見認為實際上香港僅有極少數目的適當人選。	有關當局同意有關符合擔當本地賠償待遇估值師的人選不多這一點。雖然有關當局認為海外賠償待遇估值師對香港市場知識較有限，但如海外估值師在某處置個案的具體情況下能夠充分履行賠償待遇估值師職能，則可以從海外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
b. 幾位回應者要求澄清賠償待遇估值師是否執行其他類別估值(例如評估自救方案的規模)的同一方。若否，有關回應者強調所有估值師須採納同一套原則的重要性。	如上文第 10b 項所載，「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及處置程序前估值(包括在任何自救方案中就最終規模再作任何進一步詳盡工作)各有不同目的。為確保估值師在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時的獨立性，有關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當局的意向是執行機構所聘用以協助進行處置程序前估值(包括有關自救方案的進一步工作)的估值師其後不應獲委任為賠償待遇估值師。
c. 絕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由執行機構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但委任程序必須公開透明。一位回應者建議應由某國際認可專業組織或獨立委員會，而非執行機構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	經進一步研議以加強賠償待遇估值師的明顯「獨立性」，有關當局現擬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委任人」，再由後者負責委任賠償待遇估值師(見內文第 33 段)。
d. 回應者大致同意罷免賠償待遇估值師的理由及機制。	基於與上文第 17c 項所述有關獨立性的相若理由，有關當局現擬授權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而非如《諮詢文件二》所建議的執行機構)罷免賠償待遇估值師(見內文第 35 段)。
18. 將離任賠償待遇估值師的處理	
a. 就此提出意見的所有回應者均同意，將離職估值師截至被罷免一刻為止的工作應交由替任估值師處理。	有關當局擬於確立本港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將離任估值師須向替任估值師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及該替任估值師按其認為適合參考有關資料及文件。
b. 一位回應者提出是否有可能聯合委任兩名估值師，若是，其中一名被罷免會有何影響。	就每項「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預計只會委任一名估值師。賠償待遇估值師可能是一間事務所或公司的合夥人、主管或董事，使其可動用該事務所或公司資源以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此外，賠償待遇估值師可在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時，或在與進行估值有關連的情況下聘用或任用第三方(如專業房地產估值師)。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19. 「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高層次原則	
<p>a. 回應者普遍支持，有權獲得賠償者應限於在處置程序正式開展之時在已倒閉金融機構的負債中持有實益權益，並且因為執行機構的行動而直接蒙受經濟損失的債權人和股東。</p>	<p>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港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將「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保障的涵蓋範圍延伸至這些處置程序前股東及處置程序前債權人。</p>
<p>b. 回應者普遍同意《諮詢文件二》建議的三項高層次估值原則應在每次進行「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時應用，計為 (i) 估值參考日期；(ii) 債權人等級；以及 (iii) 提供財政援助。就(i)而言，絕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上述日期為發出進入處置程序的通知的日期。</p>	<p>就估值參考日期而言，有關當局同意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並擬將此日期定為金融機構進入處置程序的日期(即就金融機構首次執行穩定方案的日期)。預期以上所述，連同有關「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估值的任何其他假設，會列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會制定的規則內(見內文第 34 段)。</p>
20. 「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	
<p>a. 關於如何設立機制，以使至少某部分有效的「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申索在被準確確認時能加快「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的支付，有關當局並無收到任何具體建議。事實上，幾位回應者對加快支付「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是否切實可行略有疑問。</p>	<p>有關當局將會繼續考慮是否有方法可加快支付或中期支付「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賠償。</p>
21. 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	
<p>a. 回應者同意應在處置機制下成立建議的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並普遍支持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的建議組成架構及委任程序安排。一位回應者質疑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主席的建議資格要求(須符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資格)是否定得過</p>	<p>有關成立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的條文，將會載入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p> <p>有關當局並不認為《諮詢文件二》所載有關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主席的建議資格要求定得過高，並指出有關要求與其他同類</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高。	審裁處的一致，例如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主席人選須符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資格(見《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01A(2)條)。然而，有關當局明白實際上(基於工作過於繁重)可能無法委得現有法官，因此資格要求會擴大至前任原訟法庭法官及暫委法官、前任上訴法庭法官，以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
b. 有關當局並無收到有關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應獲賦予哪些權力的具體意見。	
c. 所有回應者同意申請人應有權基於法律觀點就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的裁決結果提出上訴。	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這一點。
22. 受保障財務安排	
a. 有關當局並無就受保障財務安排的擬議保障方式或針對非故意違反情況如何實施補救措施收到任何具體建議。然而，若干回應者要求有關當局顧及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受保障財務安排的需要，並指出這可能對金融機構造成沉重的費用及行政負擔。	有關當局明白回應者對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受保障財務安排所涉潛在費用的關注。然而，若要令有關安排受到保障，無可避免須將其識別出來。關於有抵押交易，有關當局預期金融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應將風險承擔與抵押品相連，以衡量無抵押風險承擔的程度。這同樣適用於淨額結算及主體協議下的所有權轉讓安排，即當局預期金融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能夠識別淨申索或責任。在處置規劃過程中會研究受保障安排的識別。
b. 有關當局並無收到有關運用自救方案時保障某些財務安排的具體建議。若干回應者認為有關安排可採用類似用於自救方	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訂立規則的權力，以訂明執行機構在實施穩定方案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案的受保障財務安排。	(包括自救)時就受保障安排而適用於執行機構的規定(見內文第 42 段)。
23. 制定豁免民事法律責任有效保障的因素	
a. 回應者大致上支持《諮詢文件二》中有關豁免某些人員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一名回應者建議為免形成不公平競爭環境，香港將採取的方案應與海外執行機構的方案一致。	豁免有關人士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會載於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
24. 豁免及延遲遵守披露和其他責任	
a. 回應者普遍同意如《諮詢文件二》所述，執行機構應有權延遲或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載入適當條文。
25. 資金安排——須收回費用	
a. 回應者對處置程序資金安排的用途應否採用非盡列的列表意見不一。	有關當局仍然認為應採用非盡列的費用列表，原因是牽涉的費用類別可能因特定處置形式及其具體執行而有所不同。然而，有關當局強調處置程序資金只會用於為行使機制內的規定而應用的穩定方案或與之相關的情況。見內文第 44 段。
26. 資金安排——釐定徵費的高層次原則	
a. 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應訂立釐定徵費的高層次原則。部分回應者對原則應考慮的事項提出進一步想法，包括(i)採取事後的資金安排；以及(ii)採取風險為本模式，並以倒閉風險相關的準則為基礎。	有關當局在仔細考慮過有關處置資金的事前及事後追討安排的利弊後，仍然同意事後追討安排較為適合香港，並且同意應按比例(並包含某程度的風險調整)分攤徵費。見內文第 48 段。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b. 若干回應者就應否按界別徵費提出不同意見；部分回應者認為處置程序所用資金應來自具體相應界別，另有回應者認為按界別徵費或難以處理，因此建議較合適的做法是按每宗處置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以評估會受到相關金融機構倒閉影響，因而亦應有份出資的市場參與者範圍。</p>	<p>經進一步研究後，有關當局傾向在香港採用按界別劃分的處置資金安排，並指出可能須就以下情況另行作出規定：(i) 被處置的一間或多間金融機構為跨界別金融集團的一部分；或(ii) 被處置金融機構為金融基建或認可交易所，在此情況下，用者自付模式可能更適合。見內文第 47 段。</p>
<p>c. 一位回應者提問，成立及維持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的費用是否亦被視作須由金融服務業承擔的處置費用。</p>	<p>有關當局傾向認為成立及維持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所涉及的費用(例如向該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支付服務費所產生的費用)是用來確保處置程序前股東及債權人所得待遇不會因處置程序而變差，可被視為與提供仲裁機制有關，而有關當局現時的意向是不考慮將這些行政運作費用列作任何具體處置程序的處置費用而由處置資金安排承擔。</p> <p>至於出席處置程序賠償審裁處涉及的費用，有關當局屬意法例賦權該審裁處決定由誰支付有關費用及支付的款額。</p>
<p>d. 兩位回應者認為不應設立徵費，處置費用應由政府承擔。</p>	<p>《主要元素》6.3 訂明，「司法管轄區應設立由私營機構融資的存款保險或處置基金，或在事後向業界收回為利便某公司的處置程序而提供的臨時融資的融資機制」。因此，由政府承擔處置機制的費用並不符合《主要元素》的其中一項基本目的。</p> <p>再者，有關當局會質疑由納稅人承擔這些費用的公平性，原因是這可能會令外界更加覺得商界獲益卻由整體社會付出痛苦</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代價，尤其這情境已在全球金融危機的始末及後果中得見。這正是制定《主要元素》的其中一個主要動機，所以應被視為與「大到不能倒」機構相關的問題而作出的協調行動的其中一部分。
<b>跨境處置及共用資訊</b>	
27. 具體跨境條件及情況	
<p>a.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在本地處置機制認可及支持境外處置措施前應設定具體「跨境條件」。然而，部分回應者對第二項跨境條件(即有關措施達致的結果應與處置目標相符，且不會令本地債權人所得待遇遜於境外債權人)表示須審慎處理，並認為不支持總公司所在地處置行動的理由應只限於金融穩定理事會《主要元素》所載的情況，而執行機構用以避免一個協調的處置程序的酌情權亦似乎不合比例。</p>	<p>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同時載入該兩項認可的跨境條件。有關當局完全理解透過協調方式進行跨境處置，由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支持總公司所在地執行機構的處置程序會帶來潛在益處；假設所有因素相同，這應有助維護業務所在地的持續性。因此，本地執行機構應獲提供誘因，在所有適當情況下均會合作。儘管如此，有關當局希望保留若干空間，讓本地執行機構可在符合本身維護本地金融穩定及達至不會對本地債權人或股東造成不利的結果的職能下對在香港產生的後果作某程度的掌控。建議條件亦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跨境諮詢文件內所鑑別可能會引致境外處置措施不被認可的因素一致。因此，有關當局認為「自動」認可或支持機制並不合宜，且無論如何這也並非《主要元素》(其中所指的是互相認可及支持程序)所規定或鼓勵的。</p>
<p>b. 普遍而言，回應者認為《諮詢文件二》第 239 段所載具體條件合適，但就是否有需要就考慮財政影響的條件進一步訂立</p>	<p>如上文指出，有關當局擬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載入《諮詢文件二》第 239 段所述條件，並且不建議正式加入有關</p>

回應者的意見	有關當局的回應
<p>條文意見不一。</p>	<p>財政考慮的條件。然而，執行機構在決定是否認可任何境外行動時，可考慮行動對香港帶來的任何財政影響。</p>
<p>c. 為處理《諮詢文件二》資料匣 H 所載情況，回應者普遍強調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合作及共用資訊的重要性。部分表示採取正式認可程序來處理跨境處置行動較為可取。一位回應者強烈建議，處置行動的有效跨境認可或支持應只可透過立法程序，而非倚賴合約框架令處置手段生效的方式來進行。</p>	<p>有關當局明白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執行機構合作及共用資訊的重要性，並會透過在確立本地處置機制的法例中訂明相關條文，以及按適當情況與相應各方合作進行可處置性評估及處置規劃，以推動合作及共用資訊。</p> <p>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似乎會採取的方式，有關當局的意向是：</p> <p>(i) 本地法例應授權執行機構可酌情決定(須符合所需條件)是否認可境外處置程序及就採取相關支持措施作出配合；以及</p> <p>(ii) 在相關合約中載入(有關認可施加暫緩提前終止權及自救方案的)適當的合約條文，以使本地機制可在境外司法管轄區法院中獲得一定程度的認可。</p> <p>有關當局支持就跨境處置採用合約方式作為臨時措施，但不認為能取代有效的法定制度。有關當局亦認為長遠而言，合約措施可對有效的法定制度提供支持(見內文「跨境處置程序及共用資訊」部分)。</p>

### 從自救方案中剔除的負債

1. 發鈔銀行就《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法定貨幣紙幣的債務；
2. 代表著受保障存款的債務；
3. 代表著以下存款的債務：存放於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的、假若該公司或銀行是計劃成員的話則會屬受保障存款的存款；
4. 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所負的債務；
5. 如金融機構獲《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豁免，就保障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性質相類的其他計劃所負的債務；
6. 代表著以下申索水平的債務：在《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單下**，受香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所保障的申索水平；
7. 對香港汽車保險局所負的債務；
8. 代表著以下申索水平的債務：在《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8 條所界定的**因本部的規定而發出的保險單下**，受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所保障的申索水平；
9. 對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所負的債務；
10. (如任何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在任何保險人變得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確保某些人得到補償)該保險人對該計劃所負的債務；
11. (如任何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設立的計劃的設計目的，是在有關保險人變得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確保某些人得到補償，而有任何補償申索根據該計劃作出)在保險單下就該申索所負的債務；
12. 任何有保證的債務；
13. 因為持有客戶資產而產生的債務；

14. 代表着以下對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界定的薪金、假期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代通知金、年終酬金及終止僱傭金。
15. 就職業退休計劃下的權利而對僱員或前僱員所負的債務(惟凡某權利是因行使酌情決定權而產生的，則就該權利所負的法律責任除外)；
16. 對債權人(有關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除外)所負的債務，而該法債務是因提供對有關金融機構日常營運功能屬關鍵的貨品或服務(金融服務除外)而產生的；
17. 對有關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以外的實體所負的、原到期時限少於 7 日的無抵押短期銀行同業債務；
18. 因參與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或其營運者或參與者所負的債務；
19. 在某條例下對特區政府所負的債務，而在清盤中該債務會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在所有其他負債解除前優先解除。